**附件3：**

**暂借款延期清偿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借款事由 |  |
| 借款日期 |  |
| 原拟清偿日期 |  | 现拟清偿日期 |  |
| 申请理由：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泰院发【2016】73号第九条第三款“借款的偿还期限为3个月”，故本表用于期限在3个月内的借款且确应工作需要的延期清偿申请，超过3个月期限的借款请主动到财务处还款。第十二条 第（二）款”暂付款未按规定的期限核销偿还，经财务处催报后仍没有归还的，财务处将从其薪资中扣还”。**